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本金1,750,000,000港元承諾性循環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資料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接受一家銀行提供本金 1,750,000,000 港元的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受限於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融資的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第 364 天。

根據該融資函件,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

- (i) 促使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粤海」) 將繼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 所最終及實益控制和(直接及/或 間接) 持有大多數股權;或
- (ii) 促使香港粤海將繼續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 51%的股權。

倘本公司違反該融資函件項下的任何上述承諾,根據該貸款融資所貸出 的全部款項將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粤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26%的權益,並由廣東省政府持有其最終控制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 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和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